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26
投 诉 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马小科 (Ma Xiao Ke)
争议域名：	<tencenti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2)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Paddy Tam, 地址为：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马小科 (Ma Xiao Ke)，地址为：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1 号 Bei Jing 100085, CN。

争议域名为<tencenti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为：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邮箱为：regsupport@list.alibaba-inc.com 和 DomainDisputes@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3 月 6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收到相关费用后向 ICANN 和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

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20年3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4月9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2020年4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4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4月13日）起14日内即2020年4月2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是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2)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Paddy Tam。

被投诉人为马小科 (Ma Xiao Ke)，地址为：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1 号 Bei Jing 100085, CN。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encentin.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2)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1)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是为以上 TENCENT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in”,形成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参考: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8 条:“Where the relevant trademark is recognizable withi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e addition of other terms (whether descriptive, geographical, pejorative, meaningless, or otherwise) would not prevent a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under the first element”。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邮件(附件 3),被投诉人的身份为“马小科 / Ma Xiao Ke”。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附件4）。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 *Hewlett-Packard Co. v. Shemesh*, FA 0434145 (NAF 2005年4月20日) (The Panel finds that the [failure to make an active use] of a domain name that is identical to Complainant's mark is not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pursuant to Policy para. 4(c)(i) and it is not a legitimate noncommercial or fair use of the domain name pursuant to Policy para. 4(c)(iii))。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在阿里云的网站上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4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4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参见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v. Jinsoo Yoon*, D2016-2514 (WIPO, Jan. 23, 2017) (finding bad faith where the registrant is "simply offer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sale")。

被投诉人在2019年3月1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01年4月13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1998年9月13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如上所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TENCENT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投诉人的主域名<tencent.com>在世界排名第1,414，在中国是排名第95的人气网站，近期访问量就高达2千9百62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QQ.com>在世界排名第26，在中国是排名第2的超人气网站，近期的访问量更高达10亿人次，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腾讯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上的名声和地位。因此，投诉人的 TENCENT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TENCENT 商标的18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索引擎中搜索“tencent in”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有关案例请见 *Caesar World, Inc. v. Forum LLC*, D2005-0517 (WIPO 2005年8月1日)。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4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4条(a)款(iii)项发现恶

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参见案例 *Alitalia-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v. Colour Digital*, D2000-1260 (WIPO 2000 年 11 月 23 日)。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参见案例 *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WIPO 2000 年 12 月 7 日)。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中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其后加上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in”，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参见 *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 年 5 月 29 日)。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参见 *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 年 9 月 19 日)。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超过 20 个其他域名注册，历来总共注册了超过 7 百个域名，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 *Am. Online, Inc. v. iDomainNames.com*, FA 93766 (Forum 2000 年 3 月 16 日) (finding a pattern of bad faith registration and use where a UDRP respondent registered several domain names unrelated to its business that mimicked prominent marks)。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aliremit.cn>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ALI)
- <stadiagame.cn> (Google LLC – STADIA)
- <xboxgame.cn> (Microsoft Corporation – XBOX)
- <xboxgame.com.cn> (Microsoft Corporation – XBOX)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阿里云网站上以 9 万 9 千元的高价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 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详见附件 13 的截图。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参见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v. Jinsoo Yoon*, D2016-2514 (WIPO, Jan. 23, 2017) (finding bad faith where the registrant is “simply offers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sale”).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ii) 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规则》第 5(f)条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规定或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TENCENT”这标记或标记在中国及欧洲取得的商标注册；且通过投诉人自 1998 年成立以来，通过对“TENCENT”_商标/标记多年来的使用，投诉人之“TENCENT”商标在互联网、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encenti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tencentin”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tencentin”可分为“tencent” and “in” 这两显著部分，而“tencent”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或标记之整体外观及发音上也相同或非常近似，容易在互联网及/或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tencentin.com>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 (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为马小科 (Ma Xiao Ke)，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不仅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日期，也晚于“TENCENT” 商标或标记获被广泛关注的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或标记当时早已在被投诉人所身处之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及正把争议域名在阿里云的网站上进行销售，而被投诉人与“tencentin”有任何关联。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tencentin”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tencentin.com>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TENCENT”商标/标记相关/相近的“tencentin”英文字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此外，被投诉人销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也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encentin”与投诉人“TENCENT”商标/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tencentin.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 2020年4月27日